

但工作未熟練，且極度疲勞，雖拚命工作亦無濟於事。監督西官暴力相迫，橫施夏楚。總督達氏親口嚴令力划，並脅以若再工作不力，則鎖以镣銬及剪剃頭髮為罰。彼等被強徵服役，無端受此凌辱，怨憤填胸，為免受辱，乃決意叛變。」（見原書頁131—132）作者繼引證張燮東西洋考卷五呂宋篇所述華人漁手受虐慘狀：「夷人偃息臥船上，使華人日夜駕船，稍倦，輒笞之，或刺殺，苦毒備嘗。」

西班牙史家記述潘和五等叛變動機，多有歪曲事實之處，如摩爾嘉氏（Antonio de Morga）論潘和五等殺西督動機乃「貪婪船上財寶，及避免遠征勞役。」再如東西洋考卷五呂宋篇附錄之路易達斯摩利那（Luis Perez Dasmarinas）為其父達督被害事致明廷之伸冤書亦稱：「臥至半夜，唐人心貪財寶，陰謀不軌，將父並番目四十餘命，盡行殺死。僅存巴禮（按即修士）、書記二人報息，將本船寶貝駕逃。」觀此，作者之正確記述當可澄清真相，更正西史曲解。

潘和五劫船得手後，東西洋考卷五呂宋篇稱：「和五等悉獲金寶兵器，駕其船以歸，失路之廣南，為交酋所掠，獨郭惟太等三十二人走免，附舟返舍。」作者根據越南史籍資料，考證當時掠奪潘和五等西國旗艦之廣南（今越南中圻）「交酋」，實為留守順化之阮福源（稱佛王，歐人稱為Sai-Vuong），因是時阮福源之父順化總鎮阮潢適有事離順化入京謁黎帝（見原書136頁），此點發現亦為本書作者創見之一。

余 煉

*The Censorial System of Ming China.* By Charles O. Hucker.

(Stanford: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, 1966. 406 pp. Glossary, tables and index. U.S. \$10.00)

明史研究，近年在明人傳記研究計劃推動下，已有重大發展。本書作者賀凱（Charles O. Hucker）先生，潛研明史多年，其成就及貢獻，從此書可見端倪。明代監察制度問題，早期除于登、聶崇岐等人曾略加涉獵外，鮮有人作有系統的研究。（註一）

賀凱先生之書共分七章，然其重點則集中於描述明初及明末兩時期之監察制度。此兩時期幾佔全書篇幅二分之一。第一時期為一四二四年（永樂二十二年）至一四三四年（宣德九年）；第二時期為一六二〇年至一六二七年（泰昌元年至天啓七年）。前者為監察制度活動之平靜時期（Tranquil Era）；後者為動盪時期（Chaotic Era）。這兩時

註一：有關此專題研究，近人張治安嘗有專書論述，為台灣國立政治大學碩士論文。

期雖未能全面性地述說明代監察活動，但賀凱先生卻能將明代這兩時期的監察制度活動有系統地加以分析，有代表性地描述，這是非常難能可貴的。

第一時期為仁宗、宣宗在位時期。仁宗朱高熾在位僅僅十月，宣宗朱瞻基在位也只有短短九年，然這時期承太祖、太宗餘暉，局面也顯得非常昇平。然而，賀凱先生指出，這十年並不能說明朝沒有亂事。在這時期，安南的棄守，漢王高煦的叛變及宦官勢力的擴張（頁一一〇至一一三），都可算是仁、宣兩朝的大事。

安南的棄守為宣宗朝對外政策重大的改變，它不但影響明朝的內政，同時還一時使永樂朝鄭和下西洋的各種活動為之停頓。安南的問題，表面雖然是黃福的召還和鎮守中官馬駢對安南居民暴虐所激起，事實上，經過多年明廷的殖民政策高壓統治，安南人的叛變，只是時間問題而已。這些都是值得一提的。

宣宗朱瞻基對安南的放棄是他在位時一極明智的決策。大臣楊士奇、楊榮也知宣宗不願再用兵安南，所以也不提出相反意見。（註二）賀凱先生說御史對此問題不大關心，（頁一五〇）當然，這因朝臣楊士奇等想為迎合宣宗意旨的原故。

賀凱先生指出，明宦官勢力的擴張導致明朝的覆亡（頁一四九），是絕對正確的。宣德元年，宣宗因宦官袁琦及其同黨不法事加以誅戮（頁一一五及一四九），並未能加強言官（御史）對宦官暴行的彈劾。相反地，賀凱先生指出，宣宗也覺得朝臣對宦官好像有點顧忌（頁一五〇）。御史的彈劾朝臣，大臣的諫諍，偶一不慎，惹出殺身之禍，在有明一代是極普遍的事。永樂朝周新、陳瑛（註三），就是一極好例子。仁、宣朝間李時勉的遭遇，更使朝臣提高警惕。（註四）

第二時期為東林黨及魏忠賢的鬭爭，其慘酷為有明以來宦禍之最。賀凱先生因對此

註二：明通鑑卷十九紀十九宣宗宣德二年十一月條。

註三：周新時為浙江按察使，彈劾不避權貴，時謂之「冷面寒鐵」。時錦衣衛指揮紀綱方用事，使千戶緝事浙中，作威受賄。新捕治之。千戶脫走，訴于綱。綱誣奏新罪。成祖逮新，旗校皆錦衣私人，在道榜掠無完膚。既至，伏陛前，抗聲曰：「在內都察院，在外按察司，朝廷法官也，臣奉法捕惡，奈何罪臣！」成祖怒，命戮之。臨刑，大呼曰，「生為直臣，死當作直鬼，臣無憾矣！」成祖尋悟其冤，惜之。事見明通鑑卷十六紀十六成祖永樂十年十二月條。陳瑛為都御史時，劾勅戚、大臣十餘人，多希上旨，上以其能發奸，寵任之。一時傾陷善類不可勝計。上亦知其殘刻，所奏讞不盡從。會聞其諸不法狀，下獄論死，天下快之。事見明通鑑卷十六紀十六成祖九年二月條。紀綱也於永樂十四年七月謀反被誅。

註四：事見明史卷一百六十三列傳五十一。

時期史料非常熟悉，故在描述這時期慘酷過程時，有極具科學性的分析，且使讀者能明確了解明末黨爭，閹禍及邊事日急的主因。這時期除東林黨與魏闔的鬭爭外，更有奢宗明、安邦彥在川、貴等地聚衆擾亂。此外還有徐鴻儒在山東叛變。徐以白蓮教惑衆，雖起事只七閱月即為官兵所平（頁一五七至一五八），然其影響力頗大，如事後各地的民變，多少都有些關係。

從一六二〇年至一六二七年，其間所發生之大事，賀凱先生已附表說明（頁一七六），這裏不再複述。然在此時期之始，有一事件，表面看來極為簡單，但結果卻造成東林勢力的削弱和閹黨力量的加強。其過程大致如此：熹宗即位，任孫如游為禮部尚書兼東閣大學士。言者以如游入閣未經廷推，交章論列。如游不得已乞致仕。如游因熹宗為皇長孫時未就外傳，請開經筵以輔君德，為熹宗所賞識，乃命入閣，熹宗可謂知人。然因此而受廷臣排擠，可見明人門戶積習之深，廷推、薦舉，為明代弊政之最。（註五）結黨營私，全由此而起。如游去後，魏黨顧秉謙、魏廣微相繼擢用，而控制朝廷，賀凱先生對此事有詳細敘說（頁二〇九至二一〇），可見他對明史見解確有獨到之處。

賀凱先生指出，崔呈秀之依附魏闔，乃高攀龍彈劾結果，因而造成魏闔掌權內廷（頁二五七）。這正說明東林與閹宦鬭爭，乃從植黨營私所引起。東林黨人當時出發點雖然正確，然因黨派關係，視非東林全為敵人，故引起許多不必要的爭執，也造成本身日漸孤立。及葉向高引退，內外廷便幾全為魏闔所控制了。

賀凱先生書中之第二期，乃明朝二百七十多年中最混亂，也是最黑暗的一段。然賀凱先生能有條不紊地詳加分析，使讀者閱讀後對明末政局有一清楚的概念。

賀凱先生此書為近年中國政治史一重要著作。本書雖是明代監察制度的研究，然從是書可使讀者明瞭明朝政治、黨爭、內憂、外患的成因及結局，實是非常難能可貴的佳作。

書末的明朝官名英譯（頁三七七至三八四）和附表，將給予研究明史者許多方便。

本書中文排字，有數處誤植，順便檢出，以便再版時改正：

頁三七八：第二排第三十行，虞『衝』清吏司。『衝』字當為『衡』字之誤。

頁三八九：第二十三行，中國御史的『沒』革。『沒』字當為『沿』字之誤。

頁三九二：第三十六行，宋會要『稿』。『稿』字當為『稿』字之誤。

註五：薦舉於明太祖時已實行，然太祖也感其弊。事見太祖實錄卷一四一洪武十五年正月庚戌條。趙翼也評此舉不當，見廿二史劄記卷三十三。

頁三九三：第三十七行，王世『眞』，『眞』字當爲『貞』字之誤。

又頁一一〇領導安南人反明之黎利，賀凱先生中文羅馬化爲 Li Li，如能再加越音羅馬化 Le Loi，當更清楚。

正如 T. Grimm 所說（註六）：本書如有可提出討論的地方，那只是觀點和概念不同的問題而已。正如林語堂和丁易對這時期的看法，也各有各的意見（註七）。這些都沒有甚麼不對。相反地，不同的看法，不同的意見，將更使人提高研究的興趣。

### 趙令揚

註六：見 T. Grimm 書評，載 *Journal of Asian Studies*, Volume XXVII, No. 2, February 1968, pp. 381-383.

註七：林語堂著 *A History of the Press and Public Opinion in China*, Chicago, 1936, 及 丁易著 明代特務政治，有論及此問題，然觀點與賀凱先生所論各有不同。

*The Steel Industry in Communist China.* By Yuan-li Wu. ( Published for the Hoover Institution by Frederick A. Praeger, Publishers, 1965, New York, Washington, London; pp. xx + 334, with Appendixes, Maps, Tables and Index. \$ 7.50. )

鋼鐵工業是一種鎖鑰工業，舉凡一國的交通工具、日用品，以及工業上廠房的建築和機器設備，莫不以鋼鐵爲主要原料來製造。在今日列強互相逐鹿的當兒，鋼鐵工業的發達更是一國富強的象徵，因爲鋼鐵是軍事設備上不可或缺的主要製造原料。中共自一九四九年取得政權後，即以工業化爲主要國策，故從其鋼鐵工業的發展，即可以明瞭中共在工業化方面的成就。吳教授以客觀及審慎的態度，把中共鋼鐵工業的真相研究出來，對於關心中共的人士，撇開政治立場不談外，實在是一件值得注意的事。

本書共分八章，並有附錄四、表七十二、圖表十八和地圖三。茲把主要內容介紹於後。

中共鋼鐵工業的發展，受中國早期鋼鐵工業的影響很深，故作者首先追述中國早期鋼鐵工業的歷史，認爲它可以分爲四個時期：萌芽時期（一八九〇——一九二〇）、內戰時期（一九二一——三七）、抗戰時期（一九三七——四四）和抗戰以後（一九四五——四九）。在萌芽時期的最後幾年，因爲受到第一次世界大戰的影響，曾經有過一段黃金時代。戰爭結束以後，國內工業即轉趨式微，但日本人在東北經營的鋼鐵業卻日漸發達。到抗戰爆發以後，因爲鋼鐵是製造軍需品的主要原料，中國的鋼鐵工業，才從